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易字第179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葉俊呈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中)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毒偵字第5370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葉俊呈施用第一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又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扣案如附表編號一至四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4年9月25日調科壹字第11423922530號鑑定書」、「被告葉俊呈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按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1552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2年3月31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617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，則被告於前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未逾3年，旋又於114年9月3日晚上6時許，分別再犯本案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罪，自

均得依法追訴處罰之。

(二)核被告所為，分別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、同條例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於施用前、後持有第一級毒品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均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皆不另論罪。又被告前開所犯施用第一級毒品、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三)查被告前①因違反槍道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審訴字第44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；②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審簡字第565號案件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、3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；③因施用、持有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審簡字第1039號案件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、3月、2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；④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審訴字第98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、3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；⑤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審簡字第95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、1月15日，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15日確定；⑥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8年訴字第250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；⑦因施用毒品案件。經本院以109年度審簡字第41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、3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。上開①至⑦所示之罪刑，經本院以109年聲字第357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3月，入監執行後於110年6月4日假釋出監，所餘刑期併保護管束。嗣假釋經撤銷，所餘刑期入監執行後，於113年4月11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乙節，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，其於受前揭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2罪，為累犯；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被告前已有施用毒品犯行，竟再為本案分別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犯行，足顯被告對刑之執行仍不知悔改，其前對刑罰之反應力亦屬薄弱，此次加重最低本刑，對其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自無過苛之侵害，是認就其本件所為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

犯行，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(四)爰審酌被告明知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均為列管之毒品，對人體身心健康與社會秩序危害甚鉅，竟仍不顧禁令予以施用，所為實非可取，應予懲處，惟念施用毒品乃自戕己之身體健康，對社會造成之危害尚非直接鉅大，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，並考量被告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就得易科罰金之罪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沒收：

查扣案如附表編號一至四所示之物，經分別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驗結果，確分別檢出含有第一、二級毒品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、美托咪酯、依托咪酯、三氟依托咪酯成分，此有如附表「鑑驗報告」欄鑑定書2份存卷可考，核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、2款管制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；再因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，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應概認屬毒品之部分，一併予以沒收銷燬。至採樣化驗部分，既已驗畢用罄而滅失，自無庸再予宣告沒收銷燬，併此指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淑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檢出成分	鑑驗報告
一	白色透明結晶	2包（驗餘合計淨重17.338公克）	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	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（報告編號：B2431號）（詳偵卷第135至137頁）
二	電子菸菸彈	2個（驗前毛重12.36公克）	檢出第二級毒品美托咪酯、依托咪酯成分	
三	透明液體	1瓶（驗前毛重10.74公克）	檢出第二級毒品美托咪酯、依托咪酯、三氟依托咪酯成分	
四	粉末	2包（驗餘合計淨重1.43公克）	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	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4年9月25日調科壹字第11423922530號鑑定書（詳偵卷第151頁）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被 告 葉俊呈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葉俊呈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以111年度毒聲字第1552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2年3月31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6178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

二、葉俊呈前因違反槍道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桃園地院於108年6月14日，以108年度審訴字第448號判處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另因違反毒品危害條例等案件，經桃園地院於108年10月18日，以108年審簡字第565號案件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、3月；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08年6月21日，以108年審簡字第1039號案件判決判處有有期徒刑6月、3月、2月；經桃園地院於108年8月23日，以108年審訴字第98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、3月；經桃園地院於108年10月25日，以108年審簡字第95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、1月15日；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08年12月26日，以108年訴字第250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；經桃園地院於109年6月17日，以109年度審簡字第41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、3月。上開案件後經桃園地院以109年聲字第357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3月，入監執行後於110年6月4日假釋出監，所餘刑期併保護管束。嗣假釋經撤銷，所餘刑期入監執行後，於113年4月11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。

三、詎其猶未戒除毒癮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又基於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4年9月3日18時許，在其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3樓之住

所處，先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加熱燒烤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，復以將海洛因捲入香菸之方式，施用海洛因1次。嗣於114年9月4日15時25分許，為警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路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0000-00號自小客車（涉嫌公共危險部分，另由本署114年度偵字第49931號案件發布通緝中），當場扣得甲基安非他命2包、海洛因2包、依托咪酯菸彈2個、依托咪酯菸油1瓶，復經警徵得其同意採尿送驗後，結果呈可待因、嗎啡、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

四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葉俊呈於警詢及偵詢中之供述	坦認全部犯罪事實。
2	(1)自願受採尿同意書 (2)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真實姓名與尿液、毒品編號對照表（尿液編號：E000-0000號）、檢體監管紀錄表 (3)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（報告編號：00000000號）	證明被告於114年9月4日5時50分，為警徵得其同意採尿液送驗後，結果呈可待因、嗎啡、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。
3	(1)自願受搜索同意書 (2)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(3)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真實姓名與尿液、	(1)證明甲基安非他命2包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淨重共17.386公克之事實。 (2)證明海洛因2包檢出海洛因成分，淨重共1.44公克之事實。

01

	毒品編號對照表【毒品編號：DE000-0000(0)(0)(0)(0)】 (4)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（報告編號：B2431號） (5)現場照片1份	(3)證明菸彈2個檢出依托咪酯、美托咪酯成分之事實。 (4)證明依托咪酯菸油1瓶檢出三氟依托咪酯、依托咪酯、美托咪酯成分之事實。
4	被告提示簡表、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	證明被告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再犯本件施用毒品之事實。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嫌。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又被告本案所為，與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案之犯罪類型、罪質、目的、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，而再犯本案犯行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，本件加重其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，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至上開扣案之海洛因2包、甲基安非他命2包、依托咪酯菸彈2個、依托咪酯菸油1瓶，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
檢 察 官 陳 淑 蓉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9 日

01

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0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